

股票代碼
1423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中山東路二段 309 號

本公司新屋廠員工活動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計 86,002,005 股。
(佔本公司股份總額 138,400,000 股之 62.14 %。)

列席：李獨立董事斐章、陳獨立董事蜀瓊、陳董事顯輝、趙董事伊嫻
吳監察人亮宏、洪監察人志成
許會計師新民、黃律師詩琳

主席：應董事長柔爾



記錄：楊遵五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未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 億 1,641 萬 9,344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暨董事會討論通過，以上述稅前利益金額提撥 3.5% 為員工酬勞，計 407 萬 4,677 元；另提撥 2.0% 為董監酬勞，計 232 萬 8,387 元，提撥總額為 640 萬 3,064 元，全數派發現金，謹報請 備查。

四、其他報告事項：無。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及王彥鈞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八。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978,00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84,879,947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513,571)	98.72%
2. 反對權數：33,103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103)	0.03%
3. 無效權數：0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4,955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64,955)	1.23%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查無不符，請參閱附件九。

(二)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規定，本期稅後淨利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回補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可供分配盈餘，擬不分派股東股息。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002,00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84,879,139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512,763)	98.69%
2. 反對權數：33,911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911)	0.03%
3. 無效權數：0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1,088,955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64,955)	1.26%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遵循法令及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六、十八、二十二、二十八、三十三、三十七及四十條條文。

(二)謹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002,00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84,874,334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507,958)	98.68%
2. 反對權數：33,116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116)	0.03%
3. 無效權數：0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1,094,555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70,555)	1.27%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 謹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002,00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84,874,330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507,954)	98.68%
2. 反對權數：33,120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120)	0.03%
3. 無效權數：0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1,094,555 (以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70,555)	1.27%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 會：

上午九時二十八分散會。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柒億陸仟壹佰零捌萬餘元，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2%，營業利益為參仟肆佰零陸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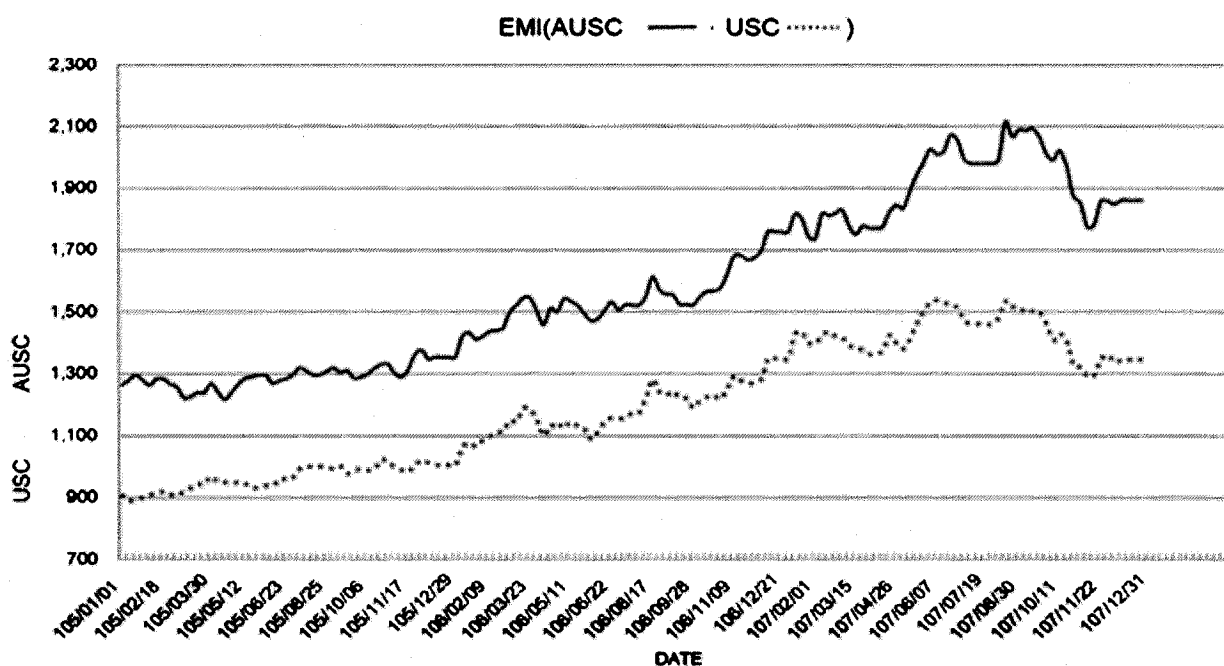
茲將 107 年全年度與 106 年同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主要產品之產銷表列如下：

			千公斤, 千元		
期 間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項 目					
營收總額及盈餘	營業收入	內 銷	181,801	210,669	-14%
		外 銷	579,286	470,701	23%
		合 計	761,087	681,370	12%
	營業利益		34,061	4,376	678%
	稅前淨利		110,017	49,999	120%
主要產品之產銷量	毛條	產 量	1,183	989	20%
		銷 量	598	853	-30%
	防縮毛條	產 量	799	722	11%
		銷 量	832	666	25%
	炭化毛	委託加工量	76	69	10%
		銷 量	85	60	42%
	羊毛脂	產 量	102	70	46%
		銷 量	61	110	-45%

107 年度營運報告

由於美中貿易在 7 月間爆發了紛爭，加上強勢美元升息所引發之新興市場資金大量外逃，使得才剛開始出現復甦之全球經濟再次蒙上陰影。從近期諸多數據顯示，因為雙方制裁層面的逐步擴大，已明顯衝擊到中、美這二個全球最大的經濟體，並將持續影響到 108 年度全球之經濟發展。從中國所公布之 107 年各季度經濟成長率顯示，由第一季及第二季之 6.8% / 6.7%，下降至第三季及第四季之 6.5% / 6.4%，預計全年度經濟成長率將僅約為 6.6%，雖然仍高於原預定之 6.5% 的成長目標，但卻是中國近 28 年來之最低經濟成長。此外，從近期中國海關所公佈之 12 月份進、出口數據統計，更是較前月份出現大幅衰退分別達 7.6% 及 4.4%，由此可見，本次美中貿易相互制裁效應，已經嚴重衝擊到主要羊毛進口國－中國的經濟發展。

107 年度澳洲羊毛市場表現亮眼，毛價在歷經 3 年上漲後，於年度中推升至歷史高點 AUC 2,116。然而自第三季以來，因美中貿易戰持續擴大，澳洲羊毛市場也明顯受到波及，於第三季開始回檔整理。澳洲羊毛市場指數走勢由 106 年度收盤之 AUC 1,760 / USC 1,350，上漲至第三季高點之 AUC 2,116 / USC 1,537 後，下跌至年底最後一週以 AUC 1,862 / USC 1,346 收盤。總計 107 年度澳分指數計上漲 AUC 102，但美分指數的部分因受到澳幣匯率走貶影響，反而出現 USC 4 之小幅下跌。統計第三季開始走跌之毛價，分別造成澳洲羊毛交易指數下跌 AUC 254 及 USC 191，跌幅高達 12.0% 及 12.4%。



本公司在 107 年度營運表現方面，儘管毛價已於第三季出現走跌，但由於前三季較佳之銷售價格以及市場需求加上新台幣匯率走貶的助益，導致在出口營業額及營業利益方面均明顯出現成長，稅前淨利更受益於老舊設備持續汰售與租金收益等挹注，因此盈餘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進。

惟第三季以來中美之間的緊張氣氛揮之不去，加上澳洲毛市反轉下跌，導致下游業者擔心未來需求及毛價走勢的不確定，因此普遍觀望不敢貿然下單，也造成本公司在第四季營運銷售明顯受到壓抑，較去年同期出現較大幅度的衰退。所幸因為前三季有較佳之銷售表現，因此 107 年度總銷售量相較 106 年度只小幅下滑約 6%。整體銷售方面，日本及韓國市場因防縮毛條需求強勁而較 106 年度成長各約 2 成；然而國內市場與其他地區則分別因受到台灣紡織品出口之不平等關稅障礙與強勢美元的影響，導致東南亞、印度及西亞等地區的幣值大幅走貶，引發資金大量外逃後造成進口原料成本增加而削減其購買力，因此出現約 1-2 成不等之負成長。

108 年度羊毛市場展望

由於毛市自第三季以來已經出現了一波跌幅，加上爆發了澳洲近十幾年來最嚴重之乾旱，預期未來羊毛供應量將因而大幅減少，受此影響，羊毛拍賣市場在第四季也出現了回穩的跡象。而從澳洲羊毛預估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份所公佈之 2018/19 年度最新總產毛量預估顯示，因為主要產毛區持續乾旱的影響，預期新年度總產毛量將由先前 8 月份所預估之 3 億 2 千 2 百萬公斤下修至 3 億 5 百萬公斤，並較前一年度 2017/18 產毛量 3 億 4 千 1 百萬公斤減少約 3 千 6 百萬公斤，減少幅度約 11%。其中尤其以澳洲東部新南威爾斯省產毛區所受影響最為嚴重，預計產量減少幅度將高達 20%。

儘管近期羊毛交易價格因為預期供應量減少而出現回穩，但由於中美雙方尚未取得共識，加上歐元區的英國脫歐事件及義大利債務等問題也懸而未解，除進一步拖累未來全球經濟景氣外，也可能對於毛市帶來負面效應。另一方面，雖然澳洲羊毛價格已經出現一波跌幅，但整體價位依舊偏高，對於下游紗線業者仍難以合理反應成本，結果勢必將造成用毛比例的縮減或轉而尋求較低廉之其他化纖原料來替代，對於未來的羊毛需求也會造成不利的影響。

針對前述未定的變數及危機，預期 108 年度將會是個深具挑戰的一年，儘管本公司目前成品庫存已經較往年大幅縮減，然而在面對未來的不確定因素下，公司仍將密切注意情勢變化來調整原料採購，並積極就現有原料及成品更加彈性的搭配運用，以達到更加精簡之庫存及機動化生產，期能減少毛市下跌時所產生之經營風險。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預期銷售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千公斤

產 品 別	毛條	防縮毛條	炭化毛	羊毛脂
預期銷售數量	950	705	111	100
實際銷售數量	598	832	85	61
達 成 率	63%	118%	77%	6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761,087
營業成本	683,730
營業毛利	77,357
營業費用	43,296
營業淨利	34,061
營業外收(支)淨額	75,956
稅前淨利	110,017
稅後淨利	102,668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率 / 元
資產報酬率(%)		3.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46
	稅前利益	7.94
純益率(%)		13.48
每股盈餘(元)		0.6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配合經濟部節電節能減碳計畫，利用局部改良或更新設備來達成目標。
2. 加強研發新製程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朝向精緻化生產。
3. 成品打包至倉儲作業研擬引進電腦自動化管理系統，以降低人力成本與減少失誤率。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查核結果，查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新和興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亮夫



代表人：

洪志威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存貨淨額為 567,925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 22%。由於羊毛國際市場價格波動過大，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跌價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呆滯損失準備帳面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應沖減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久未變動之存貨，予以執行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確認存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進行適當揭露，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資產總額為 354,161 千元，其中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為 350,054 千元。由於其公允價值評估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流動性折減或採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對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資產評價所使用之工具合理反映預期市場，及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內含風險報酬技術之衡量；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重新評估標的公司之可比較對象之選擇及流動性折減比率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會計師亦確認其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進行適當揭露，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二。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別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王彥鈞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四】

利華羊皮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1,133	14	\$449,02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8,320	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454,510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4,207	1	58,5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298	-	3,7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9	-	61	-
130x	存貨	567,925	22	534,708	19
1410	預付款項	43,495	2	5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0,617	48	1,501,170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161	1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29,789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4,705	9	220,62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569	13	362,108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23,633	16	425,612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4	-	9,5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	-	1,8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0,307	52	1,349,493	48
1xxx	資產總計	\$2,620,924	100	\$2,850,663	100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附件五】

利華羊皮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3	-		-
2170	應付帳款	3,179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696	1		1
2310	預收款項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6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174	1	37,912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3,097	7	193,097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50	-	3,19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10	-	3,1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057	7	199,396	7
2xxx	負債總計	230,231	8	237,308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384,000	53	1,730,000	61
3200	資本公積	122,705	5	122,705	4
3300	保留盈餘	-	-	74,186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1,333	17	539,600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871	4	(172,453)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4,204	21	441,333	16
	保留盈餘合計	(10,834)	-	(6,929)	-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618	13	326,246	11
	未實現評價(損)益	339,784	13	319,317	11
	其他權益合計				
3xxx	權益總計	2,390,693	92	2,613,355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20,924	100	\$2,850,663	100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利華羊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744,640	98	\$652,874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447	2	28,496	4
	營業收入淨額	761,087	100	681,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675,282	89	637,066	9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8,448	1	5,162	1
	營業成本合計	683,730	90	642,228	94
5950	營業毛利	77,357	10	39,142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008	2	11,967	2
6200	管理費用	31,288	4	22,799	3
	營業費用合計	43,296	6	34,766	5
6900	營業利益	34,061	4	4,3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2,013	5	31,06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91	3	27,062	4
7050	財務成本	(32)	-	(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84	1	(12,47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956	9	45,623	6
7900	稅前淨利	110,017	13	49,99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7,349)	-	(4,064)	-
8200	本期淨利	102,668	13	45,93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3	-	4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4,372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257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05)	(1)	(4,70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70	2	7,9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338	15	\$53,908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64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64		\$0.27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五、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730,000	\$122,705	\$74,186	\$539,600	\$(218,804)	\$(2,229)	\$313,989	\$2,559,447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45,935	-	-	45,935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6	(4,700)	12,257	7,973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351	(4,700)	12,257	53,90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730,000</u>	<u>\$122,705</u>	<u>\$74,186</u>	<u>\$539,600</u>	<u>\$(172,453)</u>	<u>\$(6,929)</u>	<u>\$326,246</u>	<u>\$2,613,355</u>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730,000	\$122,705	\$74,186	\$539,600	\$(172,453)	\$(6,929)	\$326,246	\$2,613,35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4,186)	-	74,186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98,267)	98,267	-	-	-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02,668	-	-	102,668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	(3,905)	24,372	20,670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871	(3,905)	24,372	123,338	
E3	現金減資	(346,000)	-	-	-	-	-	-	(346,00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384,000</u>	<u>\$122,705</u>	<u>\$-</u>	<u>\$441,333</u>	<u>\$102,871</u>	<u>\$(10,834)</u>	<u>\$350,618</u>	<u>\$2,390,693</u>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10,017	\$49,99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39	13,697
A20900	利息費用	32	31
A21200	利息收入	(8,581)	(6,044)
A21300	股利收入	(13,113)	(6,4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984)	12,4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587)	(44,9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383	(16,6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92)	22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217)	134,86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966)	16,3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	(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3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62	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003	467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5,032)	8,9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	(1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0)	(5,1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57	157,7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23	5,9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	(3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78)	6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70	164,28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320)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54,51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54,51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81,3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8)	(3,7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87	44,97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70	(1,7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113	6,4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839	72,7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	542
C04700	現金減資	(346,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5,996)	5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887)	237,5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020	211,4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133	\$449,020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附件九】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1. 本期稅後淨利	\$ 102,667,760
2. 其他綜合損益(107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203,353
減：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0,266,776
2. 回補特別盈餘公積(註)	92,604,3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註1. 本公司依規定應補足以往年度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之數額計98,267,577元。

2. 本(107)年度回補特別盈餘公積之數額為92,604,337元，尚不足5,663,240元，待嗣後有盈餘年度繼續補足之。

3. 本(107)年度擬不分派股息。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應柔爾



會計主管：楊遵五



附件十、「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REWARD WOOL INDUSTRY CORPORATION。</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u>承購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但公司如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 <u>不低於發行新股總額</u> 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但公司如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在此限。	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 <u>五至七</u>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以其自身名義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前項政府或法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由政府或法人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以其自身名義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前項政府或法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由政府或法人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配合公司管理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u>	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或報酬， <u>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或報酬。 <u>車馬費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前項報酬之數額每年在總金額新台幣伍佰萬元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	配合公司管理需要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或報酬， <u>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或報酬。 <u>車馬費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前項報酬每位監察人在不超過董事每人報酬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	配合公司管理需要修訂。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4%</u> 為員工酬勞及 <u>不高於2%</u>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u> 公司員工。但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3.5%</u> 為員工酬勞及 <u>不高於2.5%</u>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管理需要修訂。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一日；第三十 <u>八</u> 次修正於一〇 <u>八</u> 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一日；第三十 <u>七</u> 次修正於一〇 <u>六</u> 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註記第三十八次修正日期。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依法令規定修訂。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法令規定修訂。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依規定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依規定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依法令規定修訂。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處理。 <u>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處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依法令規定修訂。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法令修訂暨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法令修訂暨條次變更。
-------------	---	-------------	--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依法令修訂暨條次變更。
-------------	--	-------------	---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資產權，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依法令修訂暨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法令修訂暨條次變更。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前二款處理情形</u>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u>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二)交易種類：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人員：財務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人員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人員記帳。 2. 會計人員：會計人員應按財務人員所送憑證列帳，並按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辦理。 (四)績效評估：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送交財務主管及總經理，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二)交易種類：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人員：財務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人員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人員記帳。 2. 會計人員：會計人員應按財務人員所送憑證列帳，並按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辦理。 (四)績效評估：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送交財務主管及總經理，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條次變更。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遠期契約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1. 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4. 現金流量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未來交割時現金流量及損益產生波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5. 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6. 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人員專人擔任，但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成交單)轉送確認人員，確認人員與銀行對帳無誤後，再通知交割人員，並送會計人員列帳，會計人員應不定期與銀行對帳或函證。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 依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訂定授權額度如下：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之授權額度 董事會 新台幣壹億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億元以下 總經理(副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以下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遠期契約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1. 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4. 現金流量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未來交割時現金流量及損益產生波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5. 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6. 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人員專人擔任，但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成交單)轉送確認人員，確認人員與銀行對帳無誤後，再通知交割人員，並送會計人員列帳，會計人員應不定期與銀行對帳或函證。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 依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訂定授權額度如下：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之授權額度 董事會 新台幣壹億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億元以下 總經理(副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以下	
---	---	--

	2. 依授權規定辦理之情形，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 1.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財務主管及總經理。 2. 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規定辦理。定期評估結果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業務報告中。 3. 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應注意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市價評估報告有逾損失上限之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2. 依授權規定辦理之情形，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 1.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財務主管及總經理。 2. 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規定辦理。定期評估結果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業務報告中。 3. 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應注意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市價評估報告有逾損失上限之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核准辦理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 1. 點及第 2. 點所定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u>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核准辦理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四款第 1. 點及第 2. 點所定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依法令修訂暨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依法令修訂暨條次變更。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依法令修訂暨條次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依法令修訂暨條次變更。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法令修訂暨條次變更。

第三十 二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三十 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法令修訂暨條次變更。
-----------	--	------------	--	-------------